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已安装，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无锡华烨除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由宁波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地块编号：DG01-03-35-2），企业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核批复（浙象环许[2021]20 号）。目前企业除烘干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完成安装外，其他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5 月完成，2022 年 5 月 23 日由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除烘干工序相关设备及环保措施外，其他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中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6套喷砂废气（含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套喷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灶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雨排口监测数据未见异常。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新乐造船生活区和屿岙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